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711號

03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李旻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06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李旻哲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
12 月。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旻哲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15 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
16 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18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
19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
20 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
21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
22 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
23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
24 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
25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
26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27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28 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
29 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
30 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
31 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

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為易刑處分之罪刑，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又附件編號1至3所示各罪，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8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犯為踰越窗戶竊盜罪，附件編號2至4所犯均為竊盜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孫　庠　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1
02
03

附件

受刑人李曼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 8 月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4 月
犯罪日期	112/06/12	112/06/08	112/06/25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5269、6518、6520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5269、6518、6520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5269、6518、6520 號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2 年度易字第 524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524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524 號
判決日期	113/02/23	113/02/23	113/02/23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2 年度易字第 524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524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524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4/09	113/04/09	113/04/09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951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952 號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952 號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952 號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
	編號 1 至 3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 月 (113 執更 514)		

04

01
02
03

04
05

受刑人李曼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4		
罪 名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6 月		
犯 罪 日 期	112/12/19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1104 號		
最 後 事實審 案 號	法 院	南投地院	
		113 年度易字第 162 號	
	判決日期	113/05/16	
確 定 判 決 案 號	法 院	南投地院	
		113 年度易字第 162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6/19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895 號		

06
07